

宣教應用

第二世紀異端的興起與護教勇士



黃彼得牧師
(印尼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)

引言

凡與聖經真理、耶穌基督和使徒的教訓，有不同觀點、理論或學說的，均可視為異端。我們不能把別人與我們不同意見稱為異端，乃要以聖經真理為標準，有所不同的，才能稱為異端。

異端是如何產生的呢？教會在第一世紀時，福音傳遍整個羅馬帝國，除迦南地有耶穌基督的教會外，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、該撒利亞、地中海兩岸，因著保羅 4 次佈道行程，福音傳到歐洲。又因著馬可和其他信徒，福音傳至埃及和整個非洲，此外又陸續向東方傳揚。福音傳開後，需要面對古老的國家，這些古老國家都有很好的哲學思想。當真理與哲學思想相遇，就會產生不同見解。為要解釋基督教的真理，配合別的哲學思想而修改變通，就限制了基督教成為形而下、理性邏輯可接受的信仰，產生很多不合聖經教義的思想。

第 2 世紀最主要的異端

1. 猶太教的律法主義。猶太教本來就是基督教的搖籃，基督教的聖經原是猶太教的經典。第 2 世紀有一班猶太基督徒，稱為以便尼派(Ebionites)。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貧窮者，嚴守律法，反對保羅書信中只要恩典不要律法的解釋，不接受童貞女生子；只相信獨一真神，不相信三位一體，認為耶穌是神的靈降在祂身上而已，並非道成肉身。這些人主張彌賽亞要再來，在耶路撒冷建立千禧年國度，復興猶太民族的國家，存有強烈的猶太民族思想。

2. 諾斯底主義(Gnosticism)。就是理性主義，凡事講邏輯。主要思想為：

- a. 善惡論：諾斯底主義認為，凡有重量的就是惡，物質是有重量的，因此物質是惡，這惡帶來很多不應該有的慾望。因而要拒絕情慾，強調苦行和禁慾。
- b. 創造論：認為上帝是絕對聖潔，不能成為惡的源頭，不會造出惡的物質。
- c. 救贖論：認為基督不是道成肉身，聖潔的神不會住在惡的身體裏面。耶穌基督不過是以人的形狀出現的一個靈。

3. 馬吉安主義(Marcionism)。馬吉安於主後 100 年生於西哪坡，主後 165 年去世。原是一位造船財主。由於他曾慷慨奉獻很大筆金錢給教會，因而很受看重。他喜歡研究聖經，寫了很多解經書，是第一位把新約經典編輯起來的人，包括四福音書、保羅書信和啟示錄。不過他的基督論受幻影派(Docetism)影響，認為耶穌沒有真正的肉身，不過是幻影而已。對於救贖論，他認為得到基督的智慧，脫離愚昧的事，就是得救。主後 144 年，馬吉安被羅馬教會定為異端，停止他守聖餐，並且把他開除。後來他到了東方，大量的著作影響了東方教會。

4. 孟他努主義(Montanism)。孟他努原為弗呂家一異教的祭司，有一天聽見道理，悔改信耶穌。他宣佈受了聖靈啟示，認為弗呂家就是啟示錄 21 章所講的聖城耶路撒冷，自信聖靈要使用他，成為工具來潔淨教會。孟他努主要的教訓是：(一)強調聖靈的工作和充滿，並且講耶穌基督再來的預言。(二)認為基督與聖靈二而為一，沒有位格的分別。(三)要過禁慾的道德生活，認為真正的屬靈生活，要整天禁食禱告。(五)注重神蹟、講預言、講方言。孟他努在第 2 世紀開始了靈恩運動。主後 160 年，小亞細亞的主教開了一次會議，認為孟他努亂解釋聖靈充滿和屬靈恩賜，開除了他。但是孟他努的教訓，並不因教會定他為異端就停止。例如法國教會因孟他努主張禁慾生活、敬虔禱告，就接受了他的思想。

第 2 世紀的護教運動

教會的信仰受到其他哲學思想影響，用不同的哲學體系解釋聖經的真理，就把教會的真理歪曲了。教會歷史讓我們看見信徒為真理辯護有各種不同型態，有的藉文字來辯護，有的以生命見證來辯護，有的以殉道來辯護。過去 2000 年，每個時代每個地區都有這些堅持信仰至死不渝的人。第 2 世紀的護教運動原則，可以做為基督教歷代辯護的原則。

1. 十二使徒遺訓 (Didache)。1875 年在中東發現第 2 世紀留下來很重要的文獻，主要分為兩部份：A)基督徒道德的生活和敬拜儀式。B)教會行政問題。例如：如何選舉長老執事和教會的禮儀。主要以十誡與耶穌的登山寶訓為基督徒道德生活的標準。反對行邪術、看星象，隨時準備等候耶穌基督的再來等。絕對相信耶穌基督的神人兩性合一，耶穌是道成肉身，相信聖經的真理是神對人類的啟示。

《十二使徒遺訓》保存得這麼久才發現，是很寶貴的事情，因為在第 19 世紀，歐洲理性主義非常盛行，反對基督教許多真理，這本文獻的出現可以給我們看到，現代的理性主義並不是新的東西。我們用堅定的信仰就可以對付他們，可以從這份文獻得到護教的基本原則。

2. 游斯丁殉道者 (Justin Martyr, 100-165 AD)。父母原為異教徒，30 歲時遇見一位年老的基督徒，談到基督教的真理，終發現基督教才是唯一能滿足他的真理。此後他努力研究基督教教義，並且寫了很多著作。主後 153 年出版了一本書叫《護教學》(Apology)，解釋希臘文的「道」(Logos)，說基督教所講的耶穌基督就是「道」。耶穌是人類最完全的老師，是上帝的兒子和使者。游斯丁把基督教的教義和當代哲學的思想聯合在一起，是第一位系統神學家。主後 165 年與 6 位朋友被羅馬政府抓

去，受盡各種酷刑，最後斬首殉道。教會歷史每次提到他，必定給他殉道者的頭銜。

3. 伊格那丟 (Ignatius, 35-107 AD)。是安提阿的主教。當羅馬兵丁帶他往羅馬的途中，經過小亞細亞的示每拿，他請求兵丁讓他去見示每拿主教玻里加(Polycarp)，因而留在示每拿約 1 年時間，幫助牧養教會，傳講道理，並且寫作。最後他到了羅馬城，在鬥獸場被獅子吃掉。

主後 1498 年有人替他出版了 11 封拉丁文書信，主要內容說明耶穌基督是真神，反駁幻影派理論，並強調耶穌基督的生命在守聖餐的餅和杯，也就是「化體論」；認為當餅和酒經過主教(bishop)祝福後，就變成「基督真正的身體」，這思想並不合乎聖經。伊格那丟又認為教會應由主教來負責管理，因為主教是唯一能夠維持教會合一的人。教會的聖禮也不能隨便由別人來主持，必須由敬虔熟悉聖經真理的主教來主持。書信中又強調教會應該要有秩序，不可混亂。要尊重教會的長老和主教，好像是上帝一樣，因為他們是上帝的代表。今天的羅馬天主教還是堅守這些理論。

4. 玻里加 (Polycarp, 70-156 AD)。他是示每拿的一位主教，本來是使徒約翰在示每拿的學生，當約翰被流放到拔摩海島時，他就繼承了示每拿教會的牧養工作。他的學生愛任紐(Irenaeus)曾經為他寫見證，說他為人信仰純正，品格優美，滿有愛心。主後 156 年羅馬王逼迫教會，示每拿城被焚燒，玻里加被軍隊抓去審問、刑罰。官長要求他指著該撒的名咒罵基督，玻里加反而要羅馬兵丁悔改，因此被火燒、槍刺而殉道。臨死前他感謝神給他機會能夠為主而死，列在殉道者的行列中。

聖經正典的形成

第 2 世紀教會受到各派哲學思想和文化攻擊，在教會內則有猶太律法主義、靈恩運動、基督幻影論的干擾，又加上羅馬政府前後十次的大逼迫，外攻擊之下，上帝卻做了奇妙的工作，那就是新約正典的確立。

歷史學家優西比烏(Eusephus)在聖靈感動下，認為使徒們所寫的並不是他們自己的主張和見解，是受聖靈感動而寫的，因此就把使徒們的著作列為經典。主後 180 年，馬吉安編輯新約經典，把目前新約聖經的 27 卷書列為正典，為後世所接受。列入新約正典考慮的三個原則是：

- a. 有聖靈感動的權威。出自使徒們的手筆，或有使徒的權柄。
- b. 為各教會所使用並接受大約 100 年以上。
- c. 教義與舊約聖經符合，不能有所衝突。

早期教會的護教士

1. 愛任紐 (Irenaeus of Gaul, 130-202 AD)

成長於小亞細亞的示每拿。主後 168 年，示每拿主教玻里加離世後接替作主教，之後到法國的高盧(Gaul)開拓教會，成為早期的宣教士。主後 185 年，他寫了一本很著名的書叫《反異端》(Against Heresies)，攻擊諾斯底派，引用聖經新約 27 卷面的經文為真理作辯護。主要神學思想包括：

- a.高舉聖經權威。認為聖經是批判一切思想的最高權威。
- b.注重教會禮節。認為教會的行政體系應該要嚴密，強調守聖餐和洗禮是與基督聯合。
- c.強調基督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以前已經存在，與父同在、同權、同榮。凡在亞當失去的，藉著基督都得回來。基督是神的形像而成為人的樣式，目的是要造就人成為祂自己的樣式。耶穌的母親是「第二夏娃」，這個理論後來也成為天主教崇拜馬利亞的開始。

2. 特土良 (Tertullian, 154-220 AD)

生於非州北部的迦太基(Cathage)，父親是總督府的高級官員，盼望兒子學習希臘文、法律、政治。主後 190 年他才得救，立刻獻身護教，反對異端和猶太教不合聖經真理的教訓。他立志過敬虔的生活，因接受孟他努的靈恩運動而離開大公教會，也嚴格批評大公教會的一切錯誤。特土良強調三一論及耶穌基督的神性。這些理論在主後 325 年尼西亞會議時獲採納，以後亞他拿修(Athanasius)寫了著名的《亞他拿修信經》，確立三位一體理論。我們感謝主！在教會有這麼多敬虔而為神重用的教父，寫下教會基本的信仰。

3. 居普良 (Cyprian of Cathage, 200-258 AD)

居普良是特土良的學生。主後 257 年羅馬皇帝逼迫教會時被捕，捉在監牢，羅馬軍官要他拜偶像、否認基督，他至死拒絕，以致被斬首殉道。他一生中對教會有幾項貢獻：

- a.提高教會行政管理。
- b.絕對拒絕拜偶像、起假誓、離婚等事情。
- c.勸勉神的工人一定要忠心於真理和神所託付的責任。
- d.主張教會合一。
- e.強調受洗乃蒙恩之道。
- f.不贊成羅馬教會為教會的中心，認為基督才是各地方教會的磐石。教會是母，上帝是父，每一個地區教會，主教都有獨立權柄。
- g.主張祝福後，聖餐的餅和杯變成基督的身體和血。各種各樣儀式中都需要有聖餐，也就是羅馬天主教中的彌撒。

4. 革利免 (Clement of Alexandria, 150-215 AD)

革利免生於非洲亞歷山大城北部。主後 180 年接續成為亞歷山大聖道學院(School of the Catechetes)院長，是一位精通希臘哲學的學者，把基督教真理紮根於希臘哲學，可說是本土神學和西方系統神學的「開山祖」。主後 200 年為了信仰被當時政府放逐到該撒利亞而殉道。

- a.認為基督教是神藉耶穌基督直接的啟示，舊約聖經是新約聖經的導論，要明白新約必須先要明白舊約。他的名言「你若不信就不能明白」。
- b.關於基督論，他認為基督是神的道，是人類智慧的根源。基督是唯一顯明上帝的真理，只有藉著耶穌基督，人才能得著永生。耶穌是救主，成為肉身住在人間，祂就是神。

5. 俄利根 (Origen, 185-253 AD)

生在亞歷山大城一個基督化家庭，非常聰明好學，謙卑虔誠，熟悉聖經且愛好哲學和古典文學。主後 202 年羅馬皇帝逼迫教會時，亞歷山大城的主教委任他擔任亞歷山大聖道學院的院長，後來因其神學思想和持守禁慾主義而被開除。此後，他遷移至該撒利亞開辦另一家神學院，擔任院長前後 52 年。一生著作繁多，包括一些私人書信，而最著名的為《六種經文合璧》(Hexapla)，就是把希臘文、希伯來文、拉丁文等 6 種經文並排在一起作比較研究。另外，他晚年寫了一本非常有名的護教著作《反駁克里索》(Against Celsus)，糾正早期教會的幻影學說。關於他的解經法有兩方面，一方面是按著字面和文法解經；另一方面是採用當時希臘人和猶太人很喜歡的寓言解經法。這種解經法的危險是常常把人的意思加在經文，而離開了聖經的本意。其主要神學思想為：

- a. 上帝是永恆的，但推論祂的創造永遠不斷。這理論不合聖經，因為聖經說神創造到第 6 日就結束了。
- b. 耶穌基督是聖子，道的本質與天父一樣是永存的，但因為祂是「子」，所以次於聖父。這種解釋也是錯誤的。
- c. 人的靈魂是先存的，是由亞當夏娃墮落而來，因此人出生前就已經有一個墮落的靈魂。這種說法沒有聖經根據。
- d. 人的意志是自由的。
- e. 基督釘十字架時肉身歸於墳墓，靈交由天父，魂歸到地獄交給撒但作贖價。這種理論也不合聖經真理，後來卻在神學上產生了很大的爭論。

小結

亞歷山大城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城市，充滿埃及、希臘和拉丁的文化，亦存在猶太教的律法主義、東方神祕宗教思想等。努力協調各派思想就出現很多不合聖經真理的教訓。所以當我們評論一個人的神學思想時，必須很謹慎，仔細分辨，不能單憑他的品格和道德高尚，以及部份理論合乎聖經真理就全盤接受他。

(本文原載於《澳洲中信使命季刊》。第 39 期，2004 年 12 月，頁 16-19。)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五期，2006。